

## 关于收到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》导致的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真爱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合计股份为 275,882,505 股（占比 24.99%）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真爱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接受表决权委托（义乌经开的表决权委托持续有效）持有的合计股份为 173,632,633 股（占比 15.73%）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25 年 7 月 25 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真爱集团”）与一致行动人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义乌金控”）、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义乌顺和”）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简称“《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》”），真爱集团同意义乌金控、义乌顺和撤销对其合计持股 9.26% 的表决权委托，原 2025 年 4 月 28 日真爱集团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义乌经开”）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持续有效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动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真爱集团与义乌金控、义乌经开、义乌顺和分别签订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合计受托持有 14.74% 股权对应的表

决议。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（详见公告：2022-025、044）。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真爱集团与义乌金控、义乌经开、义乌顺和续签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合计受托持有 168,505,240 股（占比 15.26%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。同时，各方签署了《关于转让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协议书》（简称“《意向协议》”）（详见公告：2025-026）。

经各方友好协商，为了确保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顺利进行，各方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，不再继续履行。鉴于此，真爱集团与义乌金控、义乌顺和分别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》，真爱集团同意义乌金控、义乌顺和撤销对其合计持股 9.26% 的表决权委托，原 2025 年 4 月 28 日真爱集团与义乌经开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持续有效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简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	
	持股数 (股)	持股比 例	有表决权 股数(股)	有表决 权比例	持股数 (股)	持股 比例	有表决权 股数(股)	有表决 权比例
真爱集团	107377265	9.72%	275882505	24.99%	107377265	9.72%	173632633	15.73%
义乌金控	99077372	8.97%	0	0%	99077372	8.97%	99077372	8.97%
义乌经开	66255368	6.00%	0	0%	66255368	6.00%	0	0%
义乌顺和	3172500	0.29%	0	0%	3172500	0.29%	3172500	0.29%

本次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》生效后，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持有的受托股份将由 168,505,240 股（占比 15.26%）减少为 66,255,368 股（占比 6.00%）。真爱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和接受表决权委托（义乌经开的表决权委托持续有效）持有的合计股份将由 275,882,505 股（占比 24.99%）减少为 173,632,633 股（占比 15.73%）。

## 三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### 1、义乌金控与真爱集团签署的表决权终止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真爱集团有限公司

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“鉴于：**

1、双方于 2025 年\_4\_月\_28\_日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)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99,077,372 股股份（占总股本 8.97%）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)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乙方行使；

2、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中国法律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现达成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表决权委托终止**

双方同意并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除原协议第六条、保密条款外，原协议及任何附件、补充条款立即终止，双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立即解除。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、召集权、提名和提案权、参会权、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。

**二、争议解决**

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，若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.....”

**2、义乌顺和与真爱集团签署的表决权终止协议**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真爱集团有限公司

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“鉴于：**

1、双方于 2025 年\_4\_月\_28\_日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)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3,172,500 股股份（占总股本 0.29%）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)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委托乙方行使；

2、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提前终止原协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中国法律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现达成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

协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表决权委托终止

双方同意并确认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除原协议第六条、保密条款外，原协议及任何附件、补充条款立即终止，双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关系立即解除。乙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、召集权、提名和提案权、参会权、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。

#### 二、争议解决

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，若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.....”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《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》签署后，真爱集团与义乌金控、义乌顺和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6日